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0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(自报),男,1994年2月3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

辩护人郭成虎,上海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0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戚巍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李某及辩护人郭成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

2021年2月至同年6月期间,陈某某(另处)为牟利,在互联网上搭建淫秽网站"月亮湾"、"雪梨"、"依兔",放置淫秽视频链接,并以会员费形式收款,供用户浏览淫秽视频。公安机关从"月亮湾"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26部,从"雪梨"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33部,从"依兔"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26部,经鉴定,上述视频均系淫秽视频。

2021年2月至同年6月期间,被告人李某为牟利,成为上述淫秽网站代理,通过微博对网站进行推广,后从网站收取的会员费中抽成,李某通过上述方式非法获利人民币1.6万余元。

2021年7月23日,被告人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审理过程中,李某通过家属向本院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16,092.25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构成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李某系从犯,且具有坦白情节,建议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,如在审判阶段退缴违法所得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李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证据无异议,同时提出李某系初某、偶犯,到案后如实供述,系坦白,且系从犯,已退缴违法所得,结合其家庭情况建议对李某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一万八千元。 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;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;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
 判
 局巍

 书
 记
 员
 陆治乾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